

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2024 年 10 月

目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2 武江区气候与灾害分析	3
2.1 武江区气候	3
2.2 自然灾害风险状况	4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4
3.1 指挥机构及职责	4
3.2 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5
3.3 办事机构及职责	8
3.4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9
3.4.1 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	9
3.4.2 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9
3.5 现场指挥机构	9
3.6 专家组	11
4 灾情预警与灾害救助准备	11
4.1 灾情预警	11
4.2 灾害救助准备	11
5 信息管理	12
5.1 灾情报告	12
5.2 会商核定	13
5.3 信息发布	14
6 应急响应	14
6.1 IV级响应	14
6.1.1 启动条件	14
6.1.2 启动程序	15
6.1.3 响应措施	15
6.2 III级响应	18
6.2.1 启动条件	18
6.2.2 启动程序	18
6.2.3 响应措施	19
6.3 II级响应	22
6.3.1 启动条件	22

6.3.2 启动程序	22
6.3.3 响应措施	23
6.4 Ⅰ级响应	26
6.4.1 启动条件	26
6.4.2 启动程序	27
6.4.3 响应措施	27
6.5 启动条件调整	31
6.6 响应终止	31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31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31
7.2 冬春救助	32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32
8 保障措施	33
8.1 救灾资金保障	33
8.2 救灾物资保障	34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35
8.4 设备设施保障	35
8.5 医疗卫生保障	36
8.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36
8.7 人力资源保障	36
8.8 社会动员保障	37
8.9 科技保障	37
8.10 宣传和培训	38
9 监督管理	38
9.1 预案培训演练	38
9.2 考核奖惩	38
10 附则	39
10.1 名词术语解释	39
10.2 预案制定与解释	39
10.3 评审、发布、备案	40
10.4 预案修订	40
10.5 预案实施	40
11 附件	40
11.1 武江区突发自然救助应急预案分（子）项预案	40
11.2 武江区减灾委及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41
11.3 紧急向外求援有关部门、单位、救援机构联系方式	42
11.4 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联系电话	44
11.4.1 外部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联系电话	44
11.4.2 武江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汇总表	45
11.5 武江区自然灾害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46
11.5.1 区级（区发改局）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清单	46

11.5.2 武江区应急物资仓库库存明细表	47
11.6 武江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统计表	54
11.7 规范化格式文本	57
11.7.1 自然灾害情况快报	57
11.8.2 自然灾害情况续报	58
11.8.3 自然灾害情况核报	59
11.8.4 关于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	60
11.8.5 关于结束应急响应的公告	61
11.8.6 关于动用区级救灾物资的指令	62
11.8.7 武江区区级救灾物资调拨签收单	63
11.9 应急预案有关图表	64
11.9.1 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图	64
11.9.2 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图	65
11.9.3 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66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效率、有序实施灾害救助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韶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武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武江区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高温、低温霜冻、雷电、大雾、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当周边县（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本区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强化底线思维，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模式。

（3）坚持统筹协调、联动应对。充分发挥武江区减灾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各单位协作配合，做到统筹有力、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4）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全面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各项应急准备，有效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体系由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镇（街道）、区直部门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基层（社区、村居）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成。

（1）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是全区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的指导性文件，是《武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专项应急预案。

（2）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可参照区有关做法，结合地方和部门各自的职责，编制镇（街道）、部门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应急行动方案。

（3）基层（社区、村居）基层组织根据职能，协助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针对自然灾害有可能对地区造成的灾难，编制具体的应对措施，对应急预案的真

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并将预案中的应急职责分解落实到位。

本预案上与《韶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武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下与各镇（街道）、区直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具体见附件 11.9.1 图。

2 武江区气候与灾害分析

2.1 武江区气候

武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亚热带气候为主的湿润性季风气候，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冬季多干冷的偏北风，夏季多偏南的暖湿气候。年平均气温 20.3℃（其中年平均最高气温 25.4℃、最低气温 16.8℃），年平均湿度为 52%，年平均日照时数 1858 小时，年太阳总辐射 111.5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雨量为 1537.4 毫米。入汛期为每年 4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

武江区春季冷暖季风交替繁，多为低温阴雨天气，日照最少；夏季火热酷暑，雨量多且集中；秋季秋高气爽，昼夜温差大，降水量少；冬季雨量减少，天气寒冷，年无霜冻期 305 天。

武江区自然灾害时有发生，2005 年秋旱严重；2006 年 7 月 15 日，遭受百年一遇的洪灾；2008 年 1 月，遭遇 80 年一遇的雨雪冰灾；2013 年 5 月 16 日、8 月 15 日，武江大部地区遭遇重大洪涝灾害；2022 年 6 月 21 日，武江区城区及各镇、街道均遭遇 50 年一遇洪灾；2024 年 4 月 20 日，武江区遭遇了罕见的强降雨，造成江湾镇出现了严重的洪涝灾害。

2.2 自然灾害风险状况

武江区辖区为中低山、丘陵盆地地貌，境内江湾镇及龙归镇西部局部地形三面环山，雨水可大量汇集，在遇极端暴雨时，土体沿软弱结构面易产生垮塌、滑坡，易发生地质灾害。辖区主要河流有北江、武江、江湾河、南水河、新街水、重阳水等，其中武江发源于湖南临武县三峰岭，途经坪石、乐昌、桂头，由浈江区犁市镇上朗流入重阳镇水口村，至北江桥下与浈江河汇合成北江河，流经武江区河段约 16 千米；北江发源于江西信丰县石碣大茅山和湖南省临武县三峰岭，流经武江区西河、西联境内约 12 千米，辖区内河流众多，过境河流流域广，易发生过境洪水。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活动，指导地方开展减灾工作。突发自然灾害时，区减灾委转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全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见附件 11.9.2 图。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区长

副主任：分管应急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区政府办主任、区住建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区住建

局、区应急管理局、重阳镇、西河镇、西联镇、龙归镇、江湾镇、惠民街道、新华街道、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路站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区减灾委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区减灾委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

3.2 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

（1）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

（2）区人武部：负责根据区应急委的申请，负责组织协调驻韶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区政府办：突发自然灾害发生后，负责传达区政府领导对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巡查并督导落实。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减灾委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救灾工作，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

工作，及时派出专家到场指导、监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商贸等企业落实防御措施，指导、督促避难场所建设，协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工作。

（5）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建筑行业突发自然灾害时的应对工作，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对接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有关运输企业做好灾民和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设备的运输保障工作。

（6）各镇（街道）：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

（7）区发改局：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出库，严格按照调拨程序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粮应急供应保障和提请调拨市级储备粮的组织协调工作。

（8）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应对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9）区工信局：负责牵头电信、移动、联通等基础通信运营商和相关部门抢险救灾工作。

（10）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负责指挥灾害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维护灾害现场治安，配合做好受灾地区人员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11）区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

（12）区民政局：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指导区本级养老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救助机构落实灾害期间防御措施；指导镇（街道）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

（13）区人社局：为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好工伤认定及工伤待遇申领工作。

（14）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协助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扑救；负责组织开展林业病虫害、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治；核定林业因灾损失情况。

（1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的山塘、水库、小水电站等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负责处置水库、堤塘水闸等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和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水利设施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储备；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督促镇（街道）落实自然灾害防御措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监督灾区灾后农业复产工作。

（16）区文旅体局：负责文化、旅游、体育系统应对自然灾害的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区属公共体育场地（馆）设置应急避护场所；救灾工作需要时，开放区属公共体育场地（馆）设置的应急避护场所，协助做好接收、安置灾民工作；指导做好区属公共体育场地（馆）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

落实自然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8）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其他突发事件所需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的储备；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并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城市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抗灾抢险工作。

（19）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后灾区市场秩序；负责灾害期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0）区公路站：负责统计报告区内公路损毁信息，组织对被毁路段的抢修工作。

（2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监督检查、扑救火灾，做好消防科普宣传工作，积极参与抢险救灾，负责消防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备。

区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业务范围做好相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3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为区减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镇（街道）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综合材料及各类文电的起草工作，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4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3.4.1 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应急指挥部），包括区森林火灾专项应急指挥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三防）专项应急指挥部、区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区地震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等四个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3.4.2 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自然灾害相关法律法规；
- （2）研究制定本区针对各类自然灾害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负责自然灾害预案区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当上一级政府启动预案时，协助配合，听从指挥；指导镇（街道）开展各类自然灾害的先期处置、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工作。
- （4）分析总结本区各类自然灾害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5）负责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 （6）承担应急交办的其他任务。

除以上专项应急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分管区领导和相关主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指挥和处置等工作。

3.5 现场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根据自然灾害的种类，专项应急指挥部靠前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以属地为主，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现场指挥官职责

现场指挥官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 1、深入事故现场实地查看情况。
- 2、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 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 4、传达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 5、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疏散撤离、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等，根据现场救援实际情况需要增减内容。
- 6、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 7、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 8、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 9、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有关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和灾害现场最新情况、处置方案、处置情况。
- 10、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11、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二）现场应急小组的设置

现场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的特点和抢险救援的需要，成立若干个应急小组，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综合协调、紧急救援、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安全保卫、卫生救护、设施抢

修、接收捐赠、生产自救、恢复重建、新闻宣传等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启动相关应急工作组。自然灾害各专项预案牵头单位根据抢险救援实际工作需要，报区减灾委批准后，可增减相关应急小组，各应急小组的设置具体见自然灾害各专项应急预案。

3.6 专家组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4 灾情预警与灾害救助准备

4.1 灾情预警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发布相关农业灾害预警信息。

4.2 灾害救助准备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发改局和相关镇（街道）救灾物资代储点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助工作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及时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落实区政府的相关要求。

（6）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7）组织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8）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 信息管理

5.1 灾情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受灾地区的需求等。

（1）灾情初报。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武江区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2）灾情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区应急管理局每日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灾情核报。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组织力量，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情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5.2 会商核定

（1）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2) 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住建(地震)、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3) 台账。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5.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发生后,区减灾委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级为Ⅳ、Ⅲ、Ⅱ、Ⅰ四个响应级别。

6.1 Ⅳ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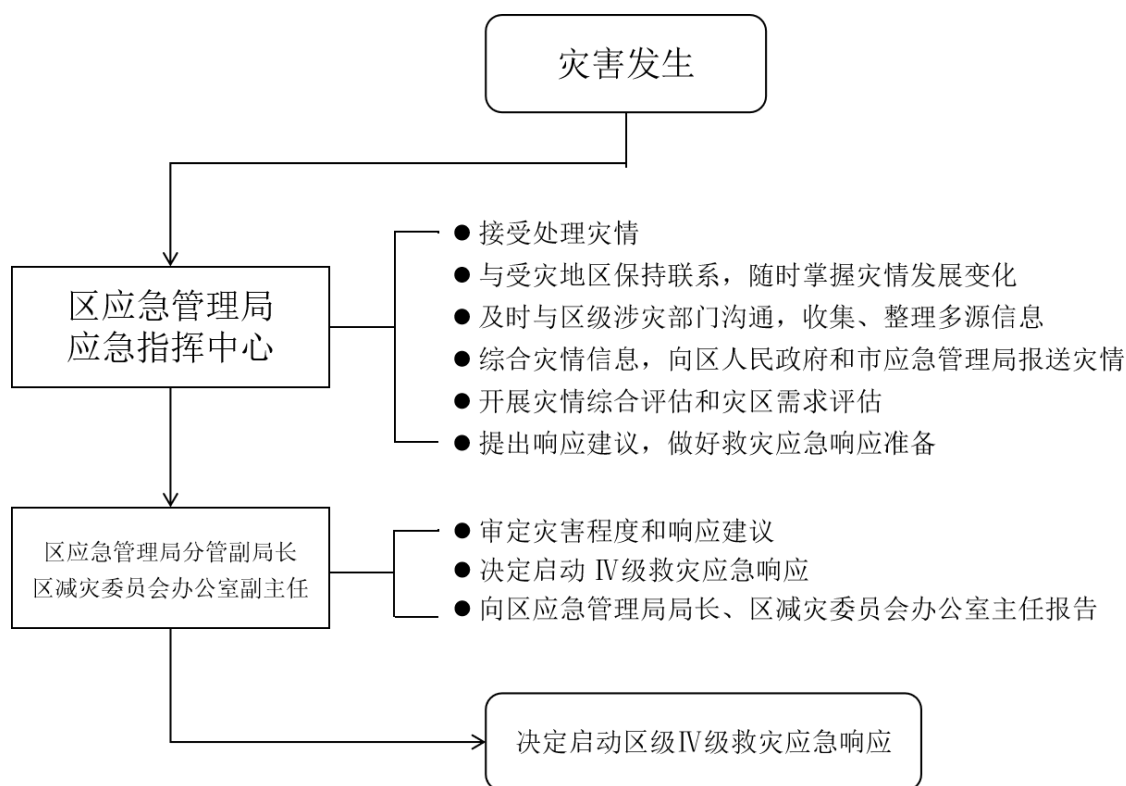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或 50 户以上、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5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立即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区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启动区级Ⅳ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6.1.3 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Ⅳ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1）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应急管理局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1）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区住建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5）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区发改局收到动用指令后，立即启动调运程序，安排人员组织救

灾物资出库，由应急局调度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区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7）区教育局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8）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9）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0）区民政局负责指导镇（街）协调市殡葬部门处置相关遇难人员遗体。

（11）中国人保财险韶关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韶关支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2）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3）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1）区住建局、中国电信韶关分公司、中国移动韶关分公司、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区供电公司分别组织做好受灾地区交通、通信、电力设施的恢复。

（2）区住建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1）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

管理局通报。

(3)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新闻宣传工作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区新媒体中心、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规定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2Ⅲ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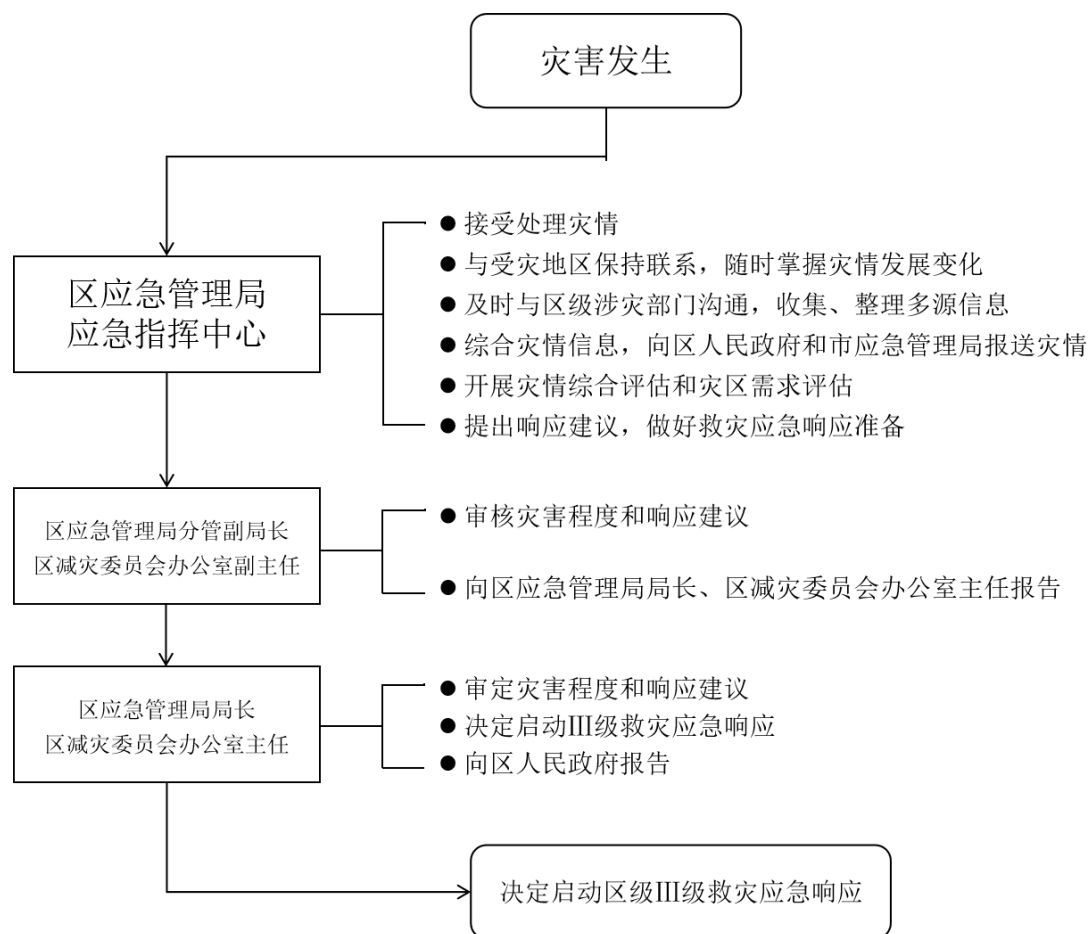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上、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启动条件的情形。

6.2.2 启动程序

启动区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立即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6.2.3 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1）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应急管理局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1)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区住建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5)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区发改局收到动用指令后，立即启动调运程序，安排人员组织救灾物资出库，由应急局调度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区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7) 区教育局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8)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9)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0)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镇（街）协调市殡葬部门处置相关遇难人员遗体。

(11) 中国人保财险韶关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韶关支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2) 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3) 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1) 区住建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中国电信韶关分公司、中国移动韶关分公司、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3) 区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 区住建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1)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新闻宣传工作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区新媒体中心、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规定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 II 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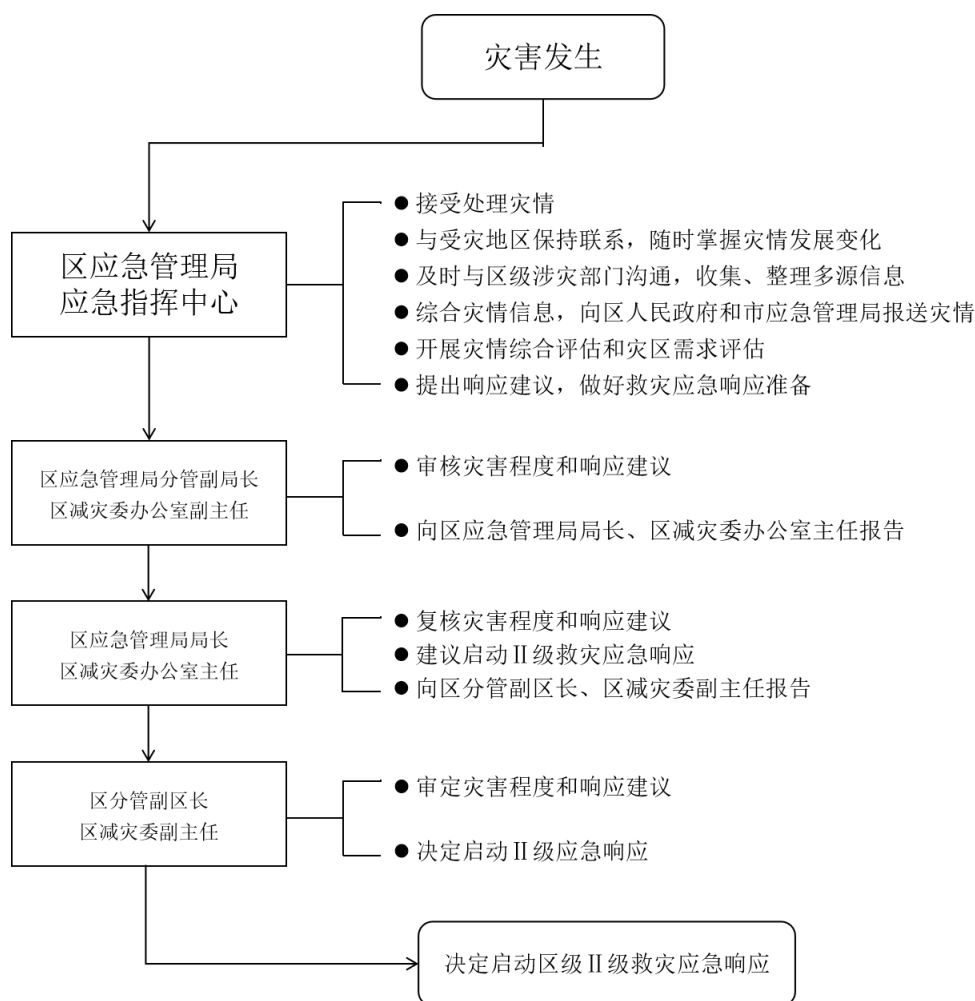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或 300 户以上、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立即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分管副区长（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启动区级 II 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6.3.3 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Ⅱ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分管副区长（区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1）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

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5）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1）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区人武部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区住建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区发改局收到动用指令后，立即启动调运程序，安排人员组织救灾物资出库，由应急局调度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区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必要时，向省、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区教育局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9）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

险转移；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0）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1）区民政局负责指导镇（街）协调市殡葬部门处置相关遇难人员遗体。

（12）中国人保财险韶关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韶关支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3）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4）区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1）区住建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中国电信韶关分公司、中国移动韶关分公司、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3）区供电部门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区住建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1）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

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民政局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6、新闻宣传工作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区新媒体中心、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规定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 I 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或 10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30 万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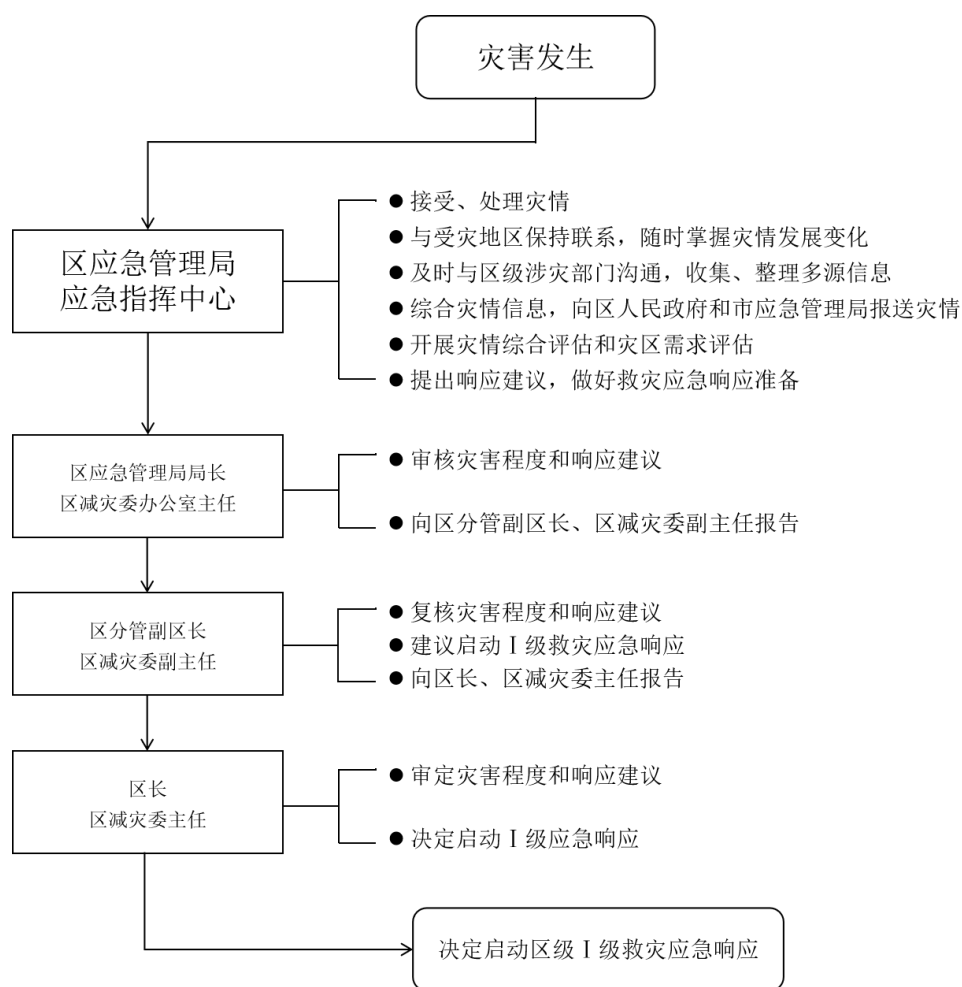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

形。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立即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区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启动区级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6.4.3 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Ⅰ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镇（街道）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

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1）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或区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2）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由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5）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6）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1）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区人武部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 区住建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区发改局收到动用指令后，立即启动调运程序，安排人员组织救灾物资出库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区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必要时，向省、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 区教育局尽快恢复受灾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9)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10)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1)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镇（街）协调市殡葬部门处置相关遇难人员遗体。

(12) 中国人保财险韶关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韶关支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13) 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4) 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1) 区住建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 中国电信韶关分公司、中国移动韶关分公司、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3) 区供电部门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 区住建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1)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6、新闻宣传工作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区新媒体中心、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抓好正面

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规定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6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程序流程见附件图 11.9.3。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区工会、共青团、妇联

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受灾镇（街道）于每年9月中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制定救助补助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本行政区域内农业人口，财政收入，当年自然灾害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分析；本级地方财政投入及可解决的问题；存在的资金缺口。

区应急管理局要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上级拨款文件后15日内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冬春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

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

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镇（街道）提供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会同区有关部门视情组织核查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受灾地区倒损住房进行重点核查和综合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核查情况，结合年度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情况提出有关补助方案，并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救灾资金保障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做好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保障工作，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镇（街道）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预备费，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区人民政府、镇（街道）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不足时，区、镇（街道）财政部门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多渠道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求。

8.2 救灾物资保障

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重点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和更新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保证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救灾物资能及时运抵灾害现场。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灾情信息传送畅通。

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建立并管理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8.4 设备设施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区人民政府、镇（街道）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

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8.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8.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公路、水运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8.7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健、水务、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8.8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8.9 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健、水务、气象、住建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区应急管理局要协调市气象局，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要协调市水务局及时提供武江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9.10 宣传和培训

广泛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世界气象日”“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和“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培训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制定预案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一次相关部门、人员培训；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9.2 考核奖惩

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镇（街道）和

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洪涝、干旱灾害，暴雨（雪）、冰雹、大风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

（3）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4）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10.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编制、解释与组织实施。本预案是全区处置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和响应的指导文件。各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应当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

10.3 评审、发布、备案

本预案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区政府审定，本预案经审定批准发布后，报送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10.4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区减灾委办公室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0.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21 版《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11 附件

11.1 武江区突发自然救助应急预案分（子）项预案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1	《武江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武江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武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武江区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11.2 武江区减灾委及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分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主任		黄艺坤	区委副书记、区长	13826385272
副主任		谢 佳	区委常委、副区长	15920591519
		曹新平	区人武部部长	18688856698
		刘 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13719727353
		李远贵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13826356289
		唐家勇	区应急局局长	13827996637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丁 琳	副部长	18300065088
	新华街道	王 成	主任	15207513680
	惠民街道	袁 海	主任	18675104449
	西河镇	叶贤治	镇长	18826361133
	西联镇	刘建强	镇长	13922582468
	龙归镇	王 莉	镇长	13726567579
	江湾镇	黄寿文	镇长	13580141515
	重阳镇	陈秉丞	镇长	15207513001

成员单位	区发改局	黄 倩	局长	13112063936
	区教育局	陈志坚	局长	13509867616
	区工信局	林基乐	局长	13500204541
	区公安分局	邓河军	副局长	19875100506
	区财政局	袁文娟	局长	13640062495
	区民政局	杨国浩	局长	13642595488
	区人社局	叶文辉	局长	13827939088
	区自然资源局	周福升	局长	15914848879
	区文旅体局	李 婷	局长	13826329700
	区卫健局	何远韶	局长	13826334601
	区城管局	丁少锋	局长	13600217055
	区市场监管局	茹伟杰	局长	13602902030
	区公路站	丁少锋	党组书记	13600217055
	区消防救援大队	陈玉航	大队长	13927844119
	区住建局	张羽忠	局长	13927845699

11.3 紧急向外求援有关部门、单位、救援机构联系方式

相关政府部门及应急机构 联系电话	应急值守电话	备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020-83160888/83160800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0751-8726205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51-8128203	现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支援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0751-8883732	现场交通运输保障支援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0751-8750350	现场医疗救护支持
韶关市气象局	0751-8738396	天气预测预报支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0751-8742798	事故环境监测支援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1-8884837	现场通信支援
韶关市公安局	19927120419	现场治安、保卫支援
韶关市疾控中心	0751-8728280	现场卫生防疫支援
韶关市中心血站	0751-8703008	现场伤员抢救支援
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0751-8610073	
消防报警	119	
公安报警	110	
医疗报警	120	
交通拯救报警	122	

11.4 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联系电话

11.4.1 外部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联系电话

序号	队伍名称	类别	主要职责	队伍人数	主管部门	部署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1	韶关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原市 矿山救护队、三合一大队）	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负责市森林防火、洪涝、矿山救援、地质灾害抢险等应急抢险	80	市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武江区	陈宇君	15363241198	8373123
2	中国电信通信保障小组	通讯线路抢修	受灾区域的中国电信通信业务抢修	9	韶关电信	沙湖电信枢纽楼	王 辉	18033326777	8898199
3	广东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	事故灾难	危险品应急救援	25	东阳光安环科	乳源化工基地	李加萍	13826332631	5285552
4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事故灾难	金属冶炼事故、煤气事故、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	34	韶钢安环部	广东韶关曲江韶钢厂内	周向生	8799576	13719755589
5	韶关市特种设备抢险队	特种设备事故	危全市液化石油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0	韶关市质监局	工业东路22号	黄寿波	13005362055	
6	莲花山油库应急抢险队	事故灾难	油库应急事件处置	38	广东石油仓储分公司	韶枫路莲花山	张一军	13600213058	8227945
7	韶关供电局输电应急队	电力抢险	22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应急抢修	165	韶关供电局	关山工程公司	陈育清	13826316368	8151650
8	韶关市院前急救协会	医疗救护	院前急救	50	韶关市卫建局	韶关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邓光辉	13826329161	

11.4.2 武江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汇总表

武江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汇总表

序号	队伍名称	救援类型	队伍属性	队伍所属单位	队伍 总人数	队伍 负责人	队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装备
1	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森林灭火	合同制 专业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30	钟志凌	18927807188	风力灭火机、油锯、打火拖把、砍刀、割草机、灭火弹、抽水泵
2	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	专业救援 队伍	韶关市消防支队	68	陈玉航	13927844119	灭火抢险救援车、举高抢险救援车、专勤抢险救援车等
3	三合一	森林防灭火	合同制	区城管局	45	邹建伟	18666617198	盾牌、头盔
4	龙归镇城市消防队	消防	合同制	龙归镇人民政府	10	陈景发	13420513592	微型水罐消防车
5	龙归镇森林消防队	森林防灭火	合同制	龙归镇人民政府	12	潘新科	13622980108	风力吹风机
6	西联镇森林防灭火队	森林防灭火	合同制	西联镇人民政府	10	高 勇	13415603879	风机 6 台、打火棍 200 把、灭火器 20 套
7	西河镇森林防灭火队	森林防灭火	合同制	西河镇人民政府	10	梁锡林	13622989663	风力吹风机
8	重阳镇森林防灭火队	森林防灭火	合同制	重阳镇人民政府	12	林光武	13542291910	风力吹风机
9	江湾镇森林防灭火队	森林防灭火	合同制	江湾镇人民政府	24	李国权	13726566657	风力吹风机
合计					224			

11.5 武江区自然灾害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11.5.1 区级（区发改局）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清单

区级（区发改局）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说明
1	铁丝	46	捆	304.35	14000	
2	钢丝管	1	捆	1000	1000	
3	铜锣	28	个	80/255	3290	
4	雨伞	1	把	24	24	
5	锤头	1	把	55	55	
6	铁笼	20	个	350/250	6000	
7	水利网箱	100	个	220	22000	
8	橡皮艇	4	艘	8600	34400	
9	吸水膨胀袋	10	箱	550	5500	
10	地垫	20	个	40	800	
11	鸣乐喊话器	104	个	52	5408	
12	军棉帽	58	顶	36	2088	
13	防寒服	160	件	230	37260	

14	夏被(被套)	369	床	17	6273	
15	被垫	205	床	17	3485	
16	鸣乐播放器	198	个	30	5940	
17	雨衣	200	件	27	5400	
18	雨鞋	200	双	46	9200	
19	编织袋	16	袋	600	9600	
20	廉刮	1	把	10	100	
21	锄头	14	把	16	224	
		1756			172047	

11.5.2 武江区应急物资仓库库存明细表

区级应急物资库存明细表

编号	物资品名	合计	品牌、规格 型号、配置	单位	备注	存放位置	仓库权属性质(自 由/租用)
1	凉鞋	24		双		武装部仓库	租用
2	报警器	2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3	铁丝	46		捆		武装部仓库	租用
4	普通帐篷	8		顶		武装部仓库	租用
5	潜水泵	1		台		武装部仓库	租用
6	水带	1		捆		武装部仓库	租用
7	铜芯电缆	2	大	捆		武装部仓库	租用
8		4	小	捆		武装部仓库	租用
9	安全绳	2	大	捆		武装部仓库	租用
10		2	小	捆		武装部仓库	租用
11	救生绳	1020		米		武装部仓库	租用
12	钢丝管	1		捆		武装部仓库	租用
13	吸水膨胀袋	10		箱	每箱 50 件	武装部仓库	租用
14	南慷手电筒	90		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15	救生抛投器	2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16	折叠床	655		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17	羊角镐	10		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18	铁铲	20		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19	锄头	7		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20	镰刮	20		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21	铜锣	8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22	镰刀	10		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23	斧头	2		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24	追格电头灯	19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25	雨伞	1		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26	灭火器	5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27	睡袋	13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28	水裤	50		条		武装部仓库	租用
29	编织袋	26		袋	每袋 500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30	LED 球泡	98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31	鸣乐喊话器	113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32	普通喊话器	116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33	军大衣	58		件		武装部仓库	租用
34	毛毯	790		件		武装部仓库	租用
35	军棉被	0		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36	折叠桌凳	17		套		武装部仓库	租用
37	暖炉	14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38	地垫	20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39	救灾救生衣	108		件		武装部仓库	租用
40	睡袋	170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41	防寒服	159		件		武装部仓库	租用
42	夏被	539		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43	被垫	543		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44	枕头	1187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45	包装绳	2		捆		武装部仓库	租用
46	小推车	2		台		武装部仓库	租用
47	救灾应急包	5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48	雨衣	10		件		武装部仓库	租用
49	手套	30		双		武装部仓库	租用
50	锤头	1		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51	照明灯	5		盏		武装部仓库	租用
52	雨鞋	39		双		武装部仓库	租用
53	铁笼	20		个	大中各 10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54	水利网箱	100		个		武装部仓库	租用
55	油锯	1		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56	高枝油锯	1		把		武装部仓库	租用
57	特训鞋	2		双		武装部仓库	租用
58	反光背心	30		件		武装部仓库	租用

59	长丝土工布	10		捆		武装部仓库	租用
60	腹膜编制布	18		捆		武装部仓库	租用
61	埋吸管	4	3 寸	条		武装部仓库	租用
62		13	4 寸	条		武装部仓库	租用
63		3	6 寸	条		武装部仓库	租用
64	橡皮艇	4		搜	已破损	武装部仓库	租用
65	生活应急包（单人套装）	120		套		办公室仓库	租用
66	生活应急包（双人套装）	0		套		办公室仓库	租用
67	清凉被	937		套		办公室仓库	租用
68	毛巾被	1010		套		办公室仓库	租用
	空调被	0		床		办公室仓库	租用
70	蚊帐	67		个		办公室仓库	租用
71	移动电源	8		个		办公室仓库	租用

72	全方位自动升降 工作灯	5		个		办公室仓库	租用
73	保暖套装	200		个		办公室仓库	租用
74	便携式应急强声 系统	1		个		办公室仓库	租用
75	手电筒	150	Y71056	个		办公室仓库	租用

11.6 武江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统计表

序号	应急避难场所全称	应急避难场所地址	按突发事件类型分类	避难种类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按空间类型分类	应急避难场所占地总面积 (m ²)	应急避难场所室内面积 (m ²)	避难场所容纳人数 (人)	物资储备	应急设施
1	武江区朝阳小学	武江区惠民北路413号	自然灾害	地震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内外兼有	10000.00	5300.00	80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供电设施
2	武江区江湾镇江湾中学	韶关市武江区318县道	自然灾害	洪涝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内外兼有	2000.00	800.00	1500	无物资储备	无应急设施
3	武江西河全民健身广场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6号	自然灾害	地震	特定避难场所(未有明确时长规定)	室外	20000.00	15000.00	150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供电、消防、医疗设施
4	韶关市建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沙湖路三家村	自然灾害	综合自然灾害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室内	6000.00	3000.00	3000	医疗物资	消防、供电设施
5	西联镇阳山小学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106号	自然灾害	综合自然灾害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室内外兼有	25150.00	13000.00	10000	无物资储备	供电设施
6	武江区龙归镇中心小学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续路18号	自然灾害	地震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内外兼有	16500.00	3000.00	12000	无物资储备	无应急设施
7	韶州公园北广场	韶关市武江区韶州公园北门	自然灾害	其他突发	特定避难场所(未有明确)	室外	121000.00	0.00	80000	无物资储备	无应急设施

				事件	时长规定)						
8	武江区金福园小学	武江区沙洲尾桥西二巷1号沙洲路3号	自然灾害	其他突发事件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外	16000.00	0.00	12000	无物资储备	无应急设施
9	西联镇甘棠小学	武江区甘棠五路与上塘路交叉路口往南约140米	自然灾害	其他突发事件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室内外兼有	12000.00	2000.00	8000	无物资储备	无应急设施
10	武江区江湾镇中心幼儿园	武江区江湾镇江湾街9号	自然灾害	地震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外	7880.00	0.00	3000	无物资储备	无应急设施
11	武江区公共服务停车场	韶关市武江区朝阳村内地块	其他突发事件	其他突发事件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外	4900.00	0.00	2800	无物资储备	无应急设施
12	武江区公共服务停车场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旧化工厂地块)	其他突发事件	其他突发事件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外	4000.00	0.00	2000	无物资储备	无应急设施
13	武江区公共服务停车场	韶关市武江区韶州公园梅林润旁	其他突发事件	其他突发事件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外	4940.00	0.00	3000	无物资储备	无应急设施
14	武江区公共服务停车场	韶关市武江区武江桥西桥头北侧	自然灾害	其他突发事件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外	5000.00	0.00	2000	无物资储备	无应急设施
15	武江区公共服务停车场	韶关市武江区镇泰科创园旁地块	其他突发事件	其他突发事件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外	12600.00	0.00	10000	无物资储备	无应急设施
16	西联镇东岗太阳城小学	武江区芙蓉大道北18号	自然灾害	综合自然灾害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外	36000.00	0.00	20000	无物资储备	无应急设施

17	武江区新华南社区应急庇护场所	武江区新华南社区应急庇护场所	其他突发事件	其他突发事件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室内外兼有	600.00	600.00	3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通讯、供水、供电设施
18	重阳镇镇政府前综合文体广场建设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政府	自然灾害	综合自然灾害	长期避难场所(15天以上)	室外	3200.00	40.00	30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通讯、供水、供电设施
19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学校	武江区重阳镇政府南路3号	自然灾害	地震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外	43000.00	0.00	300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供水、供电设施
20	教育路全民健身广场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教育路北50米	自然灾害	地质灾害	特定避难场所(未有明确时长规定)	室外	6000.00	0.00	30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供水、供电设施
21	韶关市救助服务站庇护场	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市救助服务站庇护场	其他突发事件	其他突发事件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室内外兼有	550.00	300.00	5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供电、供水、消防、通讯设施
22	矿山救护队体育馆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桥西侧隧道口前一路口左转	其他突发事件	其他突发事件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内	1091.95	948.20	600	基本生活物资	供电、供水、通讯、消防设施
23	韶州体育公园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大村村西侧2公里	自然灾害	地震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室内外兼有	73400.00	37000	400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通讯、供电设施
24	武江区图书馆	新华街道红玫路28号	自然灾害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室内外兼有	3520.00	3520.00	1700		

11.7 规范化格式文本

11.7.1 自然灾害情况快报

武江区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

关于自然灾害的情况快报

__字〔__〕__号

:

__年__月__日__时，在我区__镇（街道）发生__自然灾害。到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是__（或灾害正在进一步核实中）。

事件的进展情况将续报。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11.8.2 自然灾害情况续报

武江区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
关于自然灾害的情况续报

字〔 〕__ 号

：__

现将__年__月__日__时，我区__镇（街道）发生__自然灾害的有关情况续报如下：

截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自然灾害已造成__（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和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或灾害正在进一步核实中）。

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了《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__（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__（灾民基本生活情况等）。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11.8.3 自然灾害情况核报

武江区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
关于自然灾害的情况核报

__字〔__〕__号

现将__年__月__日__时，我区__镇（街道）发生__自然灾害的有关情况核报如下：

截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自然灾害）灾情已稳定，经核定，共计造成__（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了《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__（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__（灾民基本生活情况等）。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11.8.4 关于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

武江区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响应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__字〔__〕__号

:

__年__月__日__时，我区__镇（街道）发生（自然灾害），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鉴于（灾害损失情况），根据《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__响应等级）应急响应。

（盖章）

年 月 日

11.8.5 关于结束应急响应的公告

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结束（响应等级）应急响应的公告

第__ 号

:

__年__月__日__时，我区__镇（街道）发生了__ 自然灾害。
截至目前，已造成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灾害发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____级应急响应。

鉴于灾害已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基本消除），根据《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预案》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决定结束应急状态。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抓紧做好善后工作。

特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11.8.6 关于动用区级救灾物资的指令

武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动用 区级救灾物资的指令

(模板)

区发改局：

根据 灾情，经研究，请你局调拨（物资种类、数量、规格等），于 年 月 日 时前运送到 镇（街道）。

接收联系人及电话：XXX，XXXXXXXXXX。

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抄送：XXXXXX（接收单位）

11.8.7 武江区区级救灾物资调拨签收单

武江区区级救灾物资调拨签收单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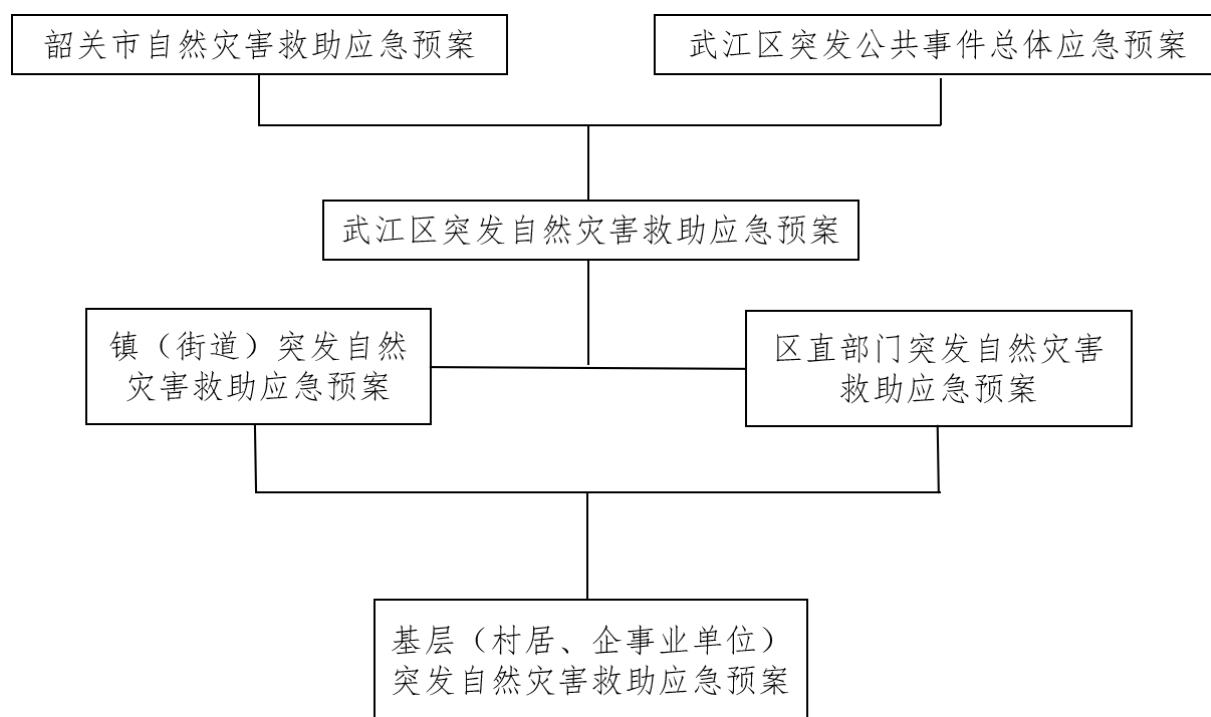
序号	物资名称	库点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调出单位（加盖公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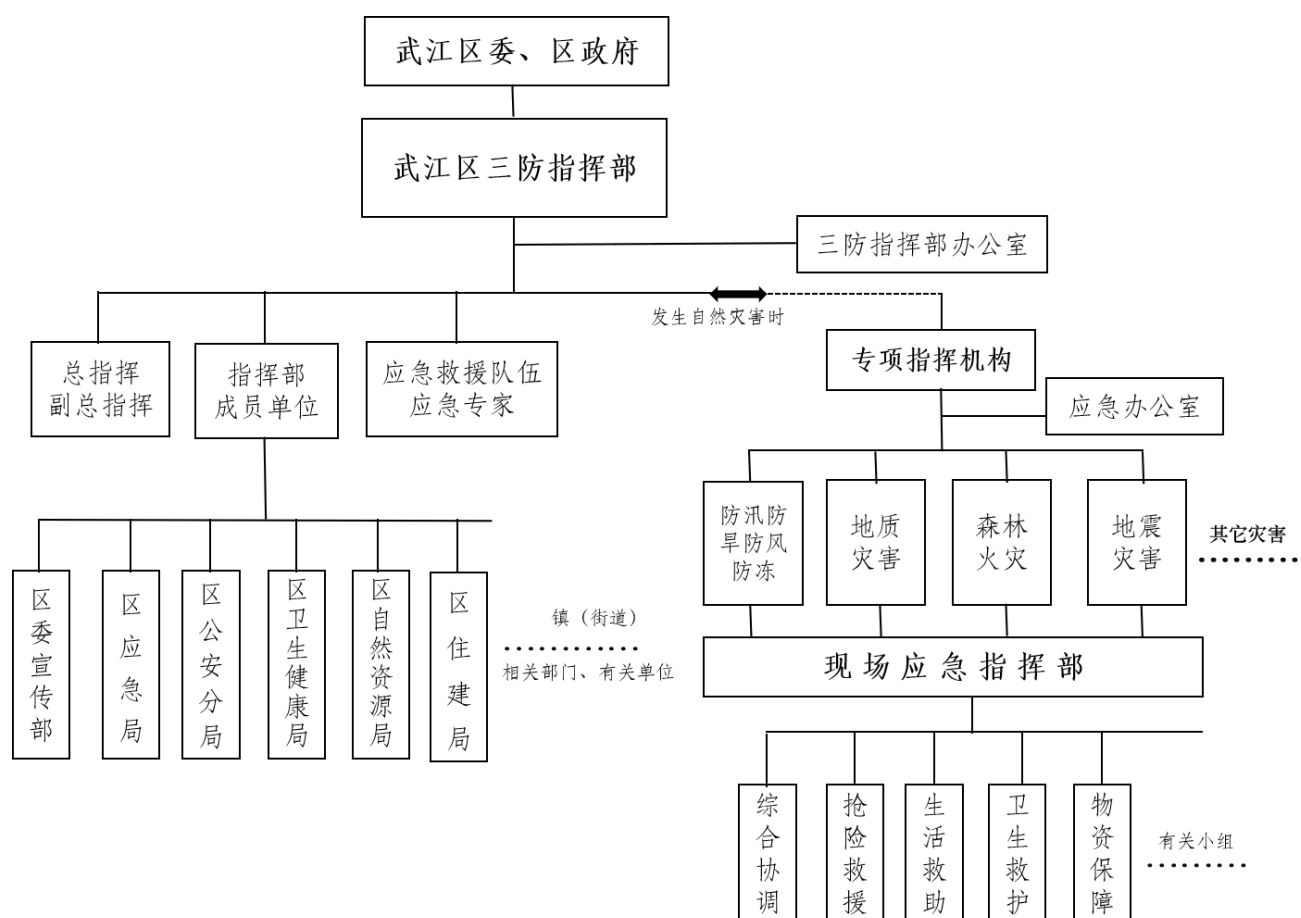
接收单位（加盖公章）：
签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11.9 应急预案有关图表

11.9.1 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图



11.9.2 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图



11.9.3 武江区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